



於2026年03月11日9時00分
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。
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, em
11 de 3 de 2026, pelas 9:00, no
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
Inspeção do Trabalho (DIT).

Chita
11/03/2026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告示副本
(指控通知)

第19/2026號
終止期: 26/03/2026

鑑於無法根據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 1 款的規定，透過公函、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涉嫌違法者“小米廚房有限公司”（商業登記編號 SO53251），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根據第 52/99/M 號法令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》第 11 條 2 款，結合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 1 款的規定，著令通知“小米廚房有限公司”，可於十五日期限內就下列涉嫌違法行為提出書面陳述及辯護，而有關期限之計算為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：

涉嫌違法者涉嫌沒有向外地僱員 GAMBOA DARYL AGANA 支付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4 日的住宿津貼，有關行為涉嫌違反了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6 條 1 款至 3 款的規定。就上述之涉嫌違法事實，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32 條 3 款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（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）。

涉嫌違法者涉嫌沒有向外地僱員 ALEJANDRO AUSTIN DUMAG 支付回程費用，有關行為涉嫌違反了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26 條 4 款的規定。就上述之涉嫌違法事實，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32 條 2 款 3) 項的規定，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（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可被科處 5,000 澳門元至 10,000 澳門元之罰款）。

同時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3 條 1 款 1) 項的規定，涉嫌違法者亦可被科處附加處罰（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之許可，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，為期六個月至兩年）。

涉嫌違法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相關的指控通知書，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（1387/2025 及 1440/2025）。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沒有提交書面答辯，則視作已實際對涉嫌違法者進行聽證。

廳長
李小嫻
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勞動監察人員

阮嘉儀
阮嘉儀

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